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姓名	职务	是否独立董事	是否由职工代表担任
陈伟彬	董事长	否	否
王瑞麟	副董事长	否	否
王珏	董事	否	否
王珏	董事	否	否
王珏	董事	否	否
王珏	董事	否	否
王珏	董事	否	否
王珏	董事	否	否
王珏	董事	否	否
王珏	董事	否	否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不进行现金分红,不派发现金股利,不进行股票回购。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持稳健经营、建队伍、促转型的思想,积极开展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主要业务:公司深耕物业管理与房屋租赁业务,借助主要经营地华强北的地理位置与商业优势,公司业务得以稳定开展,为公司获取稳定的现金流;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展汽车经销业务,现已完成运营;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收购了100%的股权,积极拓展大康业务。
3.管理:公司从现阶段实际情况出发,加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与实施,在财务管理方面,加强财务监督与管理,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优化薪酬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提高运营效率;在营销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断完善营销制度,改善降低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完善了营销、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在重大诉讼的应对上,股东方、管理层等各方群策群力,力求将公司的损失降至最低。
3.资本运作:公司全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努力恢复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促进公司战略转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万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432,015,468.58	364,394,022.55	18.56%	533,693,4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314,443.49	64,471,874.03	57.19%	399,348,140.34
营业收入	202,545,808.35	45,146,397.44	348.64%	42,020,84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79,569.46	-122,912,266.31	132.26%	22,287,5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17,047.63	1,459,702.61	730.09%	310,67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6,064.00	-3,359,066.84	-1,349.99%	-31,798,38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4	-0.548	132.35%	0.0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4	-0.5348	132.35%	0.0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2%	-83.11%	131.33%	11.04%

(二)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55,105.20	41,796,923.63	72,894,643.55	74,699,1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465.67	-994,592.61	-27,900.76	42,855,97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5,900.08	1,400,506.87	2,836,033.36	16,047,15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954.60	-10,777,818.16	-5,728,979.65	-38,029,221.79

上述财务报表和补充数据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报、半年报等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4.25% 49,382,527	0	质押 49,382,527
深圳市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10.82%	37,500,000	37,500,000
融道富国(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道富国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9%	14,152,624	
陈卓群	3.89%	13,494,072	
陈克华(深圳)有限公司	1.51%	5,236,200	
甘智	0.73%	2,540,300	
杨生华	0.65%	2,265,668	
张振强	0.64%	2,202,400	
王瑞麟	0.58%	2,027,700	
王珏	0.58%	2,000,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17,047.63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676.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314,443.49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7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因反控前期承诺其与北京泓钧股权转让尾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潮、谢楚安相关损失,诉讼标的金额较大,致使反控事项实际损失已经产生,上市公司反控北京泓钧被败诉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京03民初534号),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京03民初534号),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3.因反控前期承诺其与北京泓钧股权转让尾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潮、谢楚安相关损失,诉讼标的金额较大,致使反控事项实际损失已经产生,上市公司反控北京泓钧被败诉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京03民初534号),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京03民初534号),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9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307,768,615.31	59,018,196.77
货币资金	50,708,615.31	
预付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1,673,214.4	3,389,596.59
非流动资产	128,246,853.24	3,153,605.68
长期股权投资	13,833,824.78	13,900,55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2,512.17	4,000,596.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28,516.89	10,228,51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2,009.56	100,002,009.56
资产总计	435,995,468.58	62,171,802.45
流动负债	300,670,263.16	304,802,952.35
非流动负债	135,325,205.42	135,325,205.42
负债合计	435,995,468.58	435,995,468.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146,286.42	1,146,286.42
盈余公积	1,146,286.42	1,146,286.42
未分配利润	1,146,286.42	1,146,28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人员及中介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011,228.81	13,155,105.20	3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3,902.93	-1,289,465.67	-24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1,592.79	2,385,900.08	-1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97,765.46	5,829,954.66	-21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007	-24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007	-24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2.02%	-121.8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2,013.08	证券投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83.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31,229.21	逾期利息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12.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81	
合计	-3,222,310.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为本期新增新增融道富国汽车分期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主要为本期新增融道富国汽车分期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主要为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营业成本	主要为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	主要为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管理费用	主要为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财务费用(含利息收入)净增加额	本期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利润总额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净利润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4.25% 49,382,527	0	质押 49,382,527
深圳市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10.82%	37,500,000	37,500,000
融道富国(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道富国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9%	14,152,624	
陈卓群	3.89%	13,494,072	
陈克华(深圳)有限公司	1.51%	5,236,200	
甘智	0.73%	2,540,300	
杨生华	0.65%	2,265,668	
张振强	0.64%	2,202,400	
王瑞麟	0.58%	2,027,700	
王珏	0.58%	2,000,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17,047.63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676.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314,443.49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7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因反控前期承诺其与北京泓钧股权转让尾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潮、谢楚安相关损失,诉讼标的金额较大,致使反控事项实际损失已经产生,上市公司反控北京泓钧被败诉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京03民初534号),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京03民初534号),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3.因反控前期承诺其与北京泓钧股权转让尾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潮、谢楚安相关损失,诉讼标的金额较大,致使反控事项实际损失已经产生,上市公司反控北京泓钧被败诉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京03民初534号),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京03民初534号),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4.25% 49,382,527	0	质押 49,382,527
深圳市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10.82%	37,500,000	37,500,000
融道富国(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道富国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9%	14,152,624	
陈卓群	3.89%	13,494,072	
陈克华(深圳)有限公司	1.51%	5,236,200	
甘智	0.73%	2,540,300	
杨生华	0.65%	2,265,668	
张振强	0.64%	2,202,400	
王瑞麟	0.58%	2,027,700	
王珏	0.58%	2,000,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17,047.63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676.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314,443.49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7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因反控前期承诺其与北京泓钧股权转让尾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潮、谢楚安相关损失,诉讼标的金额较大,致使反控事项实际损失已经产生,上市公司反控北京泓钧被败诉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京03民初534号),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京03民初534号),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3.因反控前期承诺其与北京泓钧股权转让尾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潮、谢楚安相关损失,诉讼标的金额较大,致使反控事项实际损失已经产生,上市公司反控北京泓钧被败诉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京03民初534号),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京03民初534号),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4.25% 49,382,527	0	质押 49,382,527
深圳市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10.82%	37,500,000	37,500,000
融道富国(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道富国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9%	14,152,624	
陈卓群	3.89%	13,494,072	
陈克华(深圳)有限公司	1.51%	5,236,200	
甘智	0.73%	2,540,300	
杨生华	0.65%	2,265,668	
张振强	0.64%	2,202,400	
王瑞麟	0.58%	2,027,700	
王珏	0.58%	2,000,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17,047.63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676.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314,443.49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7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因反控前期承诺其与北京泓钧股权转让尾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潮、谢楚安相关损失,诉讼标的金额较大,致使反控事项实际损失已经产生,上市公司反控北京泓钧被败诉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京03民初534号),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京03民初534号),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3.因反控前期承诺其与北京泓钧股权转让尾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潮、谢楚安相关损失,诉讼标的金额较大,致使反控事项实际损失已经产生,上市公司反控北京泓钧被败诉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京03民初534号),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京03民初534号),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4.25% 49,382,527	0	质押 49,382,527
深圳市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10.82%	37,500,000	37,500,000
融道富国(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道富国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9%	14,152,624	
陈卓群	3.89%	13,494,072	
陈克华(深圳)有限公司	1.51%	5,236,200	
甘智	0.73%	2,540,300	
杨生华	0.65%	2,265,668	
张振强	0.64%	2,202,400	
王瑞麟	0.58%	2,027,700	
王珏	0.58%	2,000,000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9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307,768,615.31	59,018,196.77
货币资金	50,708,615.31	
预付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1,673,214.4	3,389,596.59
非流动资产	128,246,853.24	3,153,605.68
长期股权投资	13,833,824.78	13,900,55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2,512.17	4,000,596.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28,516.89	10,228,51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2,009.56	100,002,009.56
资产总计	435,995,468.58	62,171,802.45
流动负债	300,670,263.16	304,802,952.35